

##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王苗先生(「王先生」)及特納斯有限公司(「特納斯公司」)(「該等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基石投資者同意分別以代價約25,248,000港元及47,964,000港元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16,832,000股及31,976,000股股份(「基石配售」)。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以及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相應百分比及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1.50港元			
	投資金額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25,248,000 港元	16,832,000	9.00 %	2.25 %
特納斯公司	47,964,000 港元	31,976,000	17.10 %	4.27 %
<b>總計</b>	<b>73,212,000 港元</b>	<b>48,808,000</b>	<b>26.1 %</b>	<b>6.52 %</b>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基石投資者各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相互獨立。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

基石配售組成配售的一部分。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該等基石投資協議外,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基石投資者並未獲授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

##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

據本公司所深知，(i)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概無遞延結算付款及／或遞延交付；(ii)本集團與該等基石投資者各方並無就基石配售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iii)我們通過商業網絡或社交場合與該等基石投資者各方相識，具體而言，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起分別擔任福建省永定閩福建材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最大供應商)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律代表；(iv)該等基石投資者各方預計將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為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提供資金；(v)概無該等基石投資者各方慣於接受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vi)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該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因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導致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投資金額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算。預期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上市日期妥為付款後方會交付。

下文所載有關該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已由該等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 王先生

王先生為中國公民，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水泥建材行業的經驗豐富。彼已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材行業投資及管理多間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彼擔任福建省永定興鑫水泥有限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彼投資於福建建融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該公司董事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彼投資於龍岩凱盛房地產開發置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起，王先生分別擔任福建省永定閩福建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八年起，彼擔任龍岩居然之家市場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兼執行董事。

### 特納斯公司

特納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機器租賃以及銷售及維護電子設備及配件。特納斯公司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全資擁有，梁穩根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其股本權益總額約56.7%權益。三一集團為中國領先公司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及開採設備、石油鑽探機器以及可再生風能系統業務。

###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各自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並已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按其後經訂約各方以協議豁免或變更的條款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在股份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c) 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公開發售、配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下已生效的法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及
- (d) 基石投資者各自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

### 該等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惟向其受該等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所作轉讓除外。